

关于深圳市光明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24 日在深圳市光明区第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局长 陈思凯

各位代表：

受区政府委托，我向大会作关于深圳市光明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第一部分 2023 年政府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下，光明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持必要支出强度，大力优化支出结构，不断提高支出效率，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肃财经纪律，切实防范财政风险。认真

贯彻落实区委二届一次全会精神，围绕区委“1+2+3+4”工作体系，以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先行启动区建设为总牵引，为打造原始创新策源地、科研经济先行地、创新人才集聚地，加快建设世界一流科学城和深圳北部中心提供财政力量。光明区严格执行区二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2023年全区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一、2023年财政收支基本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2023年，光明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9.21亿元（税收分成收入101.15亿元，非税收入8.06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9%。加上转移性收入177.72亿元（上级补助收入64.24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94.19亿元、调入资金12.65亿元、上年结余6.65亿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286.93亿元。

2023年，光明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286.93亿元，其中本级支出完成223.91亿元，调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0.94亿元，上解支出9.02亿元，年终结转资金0.43亿元。收支相抵，安排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2.63亿元。主要支出项目如下：

1. 教育支出57.19亿元，同比增长19.5%。教育事业提质增效，新建悦园幼儿园、景园幼儿园等幼儿园，新改扩建尚美小学、光明中学等中小学校，新增公办基础教育学位1.67万座。

2. 卫生健康支出16.70亿元，同比下降19.9%，主要是公共应急防护需求减少。市中医院光明院区完成竣工验收；进一步完

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建设。中山七院二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区、中心医院（续建）二期、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等项目加快建设。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2 亿元，同比增长 19.9%。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光明社会福利院正式运营。高质量运营区民政综合服务中心，打造具备残疾人综合服务、未成年人救助保护、老年人活动等于一体的综合服务中心。启动政务服务场所无障碍环境改造提升行动，实现区、街道、社区三级政务服务场所无障碍改造全覆盖。推动儿童友好城区建设，不断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

4. 科学技术支出 22.07 亿元，同比增长 98.6%，主要是上级下达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同时区级加大产业支持和工业稳增长政策支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围绕光明“8+5”产业集群和“3+1”重点产业发展，主要保障智能产业提质发展、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及科技金融发展等一系列产业支持政策，积极发挥财政资金对科技产业的扶持作用。加大科技基础设施投入力度，稳步推进光明科学城重大科研项目过渡场地、光明科学城启动区、深圳综合粒子设施研究院综合楼、大科学装置集群配套等工程建设。

5. 文化旅游体育和传媒支出 4.85 亿元，同比增长 83.8%。文旅事业全面推进，加快建设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深圳科技馆（新馆）、深圳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等项目。精心筹办

光鸣艺术节、光明田园音乐节、深圳湾区青年戏剧季等十大文化品牌活动。成功举办 2023 “喜德盛杯” 中国山地自行车公开赛（深圳·光明站）、“一带一路” 2023 深圳象棋国际邀请赛等十大体育赛事。

6. 城乡社区支出 54.02 亿元，同比增长 14.9%。城区配套设施更加完善，开工建设科学城供水保障骨干工程（一期）、光明区基本农田取水等工程。全力推进“山水连城”品牌工程，特色廊道完成施工图编制，新贯通碧道，开工建设远足郊野径。建成五指耙森林公园（光明片区）等多个公园，加快建设提升科学公园等精品公园。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2023 年，光明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27.98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2.68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42.59 亿元、再融资债券转贷收入 5.98 亿元、土地整备转移支付收入及其他上级转移收入 52.79 亿元、专项债对应项目收入 1.81 亿元、彩票公益金等收入 0.15 亿元、上年结余 1.04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94 亿元等。

2023 年，光明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27.98 亿元，其中本级支出 101.27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5.98 亿元、年终结转资金 8.63 亿元，支出结余 12.10 亿元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23 年，光明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4,66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支出 3,262 万元，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 1,344 万元，结转下年 60 万元。

（四）区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2023年初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25.61亿元，扣减全年经人大批准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25.50亿元，加上2023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及收支结余补充52.63亿元，2023年底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52.74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以上数据均为预计执行数，待市财政局正式批复我区2023年决算后可能有所调整，届时我们将在年度决算草案中依法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预算执行的主要特点和落实区人大决议情况

2023年，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我区全面落实有关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决算等方面的决议，具体包括抓好收入组织、优化支出结构、深化财政改革、加强绩效管理等。区财政部门依法全面履行职责，始终站稳人民立场，为政府当好家、为人民理好财，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深入贯彻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加大重点领域支持力度，为“三地”建设提供坚实财政保障。

（一）统筹推进财源建设，全力增强财政运行保障能力

加强财政资源统筹调度和收入管理，千方百计壮大财政实力。一是强化财政收入共建共治。在经济运行面临新的困难挑战情况下，强化“税源培植”理念，制定《光明区税源培植巩固方案》；加强“双招双引”，联想全球“母本工厂”落地投产，引进法国威立雅、德国德融宝等优质企业。聚焦“8+5”产业集群

和现代服务业等，统筹产业政策、财政奖补、引导基金等“工具箱”，推动收入稳定增长，2023年全口径税收收入实现257.80亿元，同比增长24.4%，增长率位列全市各区第二（除深汕外）。二是充分争取上级支持。2023年，我区共接收一般公共预算各项上级转移支付资金64.24亿元，较年初预算数增长56.40%，争取市本级延续下达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补助资金10亿元、2023年度学位建设补助资金10亿元，有力保障科学城配套基础设施及学位建设。三是用足用好债务工具。2023年新增发行政府专项债券42.59亿元，同比增长17.7%，9月底在全市各区中率先完成发行任务，有效补充区级财力。全年支出进度100%，位列全市各区第一。主要用于市政和产业园区建设、公共卫生、供排水设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学前教育等领域，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债券对经济社会的稳投资、补短板、扩内需等政策功能作用。四是加大财政统筹力度，缓解财政收支压力。遵循政府财力公共导向和效益原则，研究制定过“紧日子”18条措施，结合开展资金统筹、规范政府采购、强化预算执行挂钩，对全区预算项目进行再次梳理盘活和压减，统筹财政资金约4亿元，调减下来的资金优先保障重大项目资金需求和基本民生支出。加强“三本预算”之间的有效衔接、功能互补，按规定调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收入30%，发挥资金整合效益。

（二）全面优化支出结构，充分发挥积极财政政策效能

节省财政资金支持补齐民生领域短板，形成经济发展与民生

改善的良性循环。一是坚持民生投入优先地位。严格财政支出保障顺序，兜牢兜实“三保”底线。2023年，教育、就业、卫生健康等九大类民生支出完成159.67亿元，同比增长13.1%，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1.3%。其中，教育支出完成57.19亿元，同比增长19.5%，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25.5%；城乡社区支出完成54.02亿元，同比增长14.9%，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24.1%，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显著增强。二是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全年保障政府投资计划98.9亿元，总体规模较2022年提升62.53%，年度执行率达99.9%，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带动作用。纵深推进24个重大科技创新载体建设，合成生物研究、脑解析与脑模拟两个大科学装置正式启用。三是坚持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大力发放数字人民币消费券、文旅消费券，提振辖区餐饮零售消费活力，带动露营经济、旅游经济等文旅消费升级，促进光明区汽车销售产业健康发展，多层次多维度促进消费带动经济复苏。四是落实创新驱动人才引领。推动深圳医学科学院、南科大光明高等研究院、中兵智能创新研究院等大院大所落地我区，塑造科创新动能。2023年，落实“人才高地计划”，上线“才享光明”人才综合服务平台，推动光明科学城所需的基础性人才、工程师和科技服务人才集聚，累计引进各类人才5,935人，其中院士团队达27个。五是发挥引导基金优势赋能高质量发展。安排6亿元财政资金注入引导基金公司，切实提升基金规模和投资能力。成功争取智能传感器、

合成生物、脑科学与类脑智能三个“20+8”产业集群配套基金落地光明，总规模达 75 亿元，围绕“8+5”产业集群推动光明引导基金做大做强。参与出资深圳市新型储能产业基金，完成星博生辉合成生物天使基金、光明致远基金、欣创医合基金等市场化子基金投资决策，撬动社会资本约 20 亿元。通过基金合作撬动招商致远资本落地光明区，有效引导金融资源集聚。

（三）强化绩效监督体系，科学精细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以预算绩效管理为抓手，形成全方位、全流程的规范化财政运行机制。一是发挥预算绩效“指挥棒”作用。构建预算决策、编制、执行、决算和信息公开“五位一体”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到预算管理全流程。完善以绩效为导向的部门预算编制模式，压减低效无效资金，2024 年预算编制阶段对 36 个新增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其中 17 个项目因定事依据不足等原因被全部核减，核减金额 3.53 亿元，其余 19 个项目共计核减 0.91 亿元，核减率 36.41%；紧盯绩效监控问题整改，2023 年度跟踪 42 家预算单位共计 883 个项目支出绩效整改落实情况，实现监控整改全覆盖，不断提高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质效。二是创新政府采购管理模式。全面上线自行采购管理平台，印发《光明区自行采购工作指引》，依托信息化手段，建立财政、纪委监委及审计等多部门联合监管模式，探索实现自行采购项目信息智能化大数据监管，进一步规范光明区自行采购行为，实现自行采购系统化、动态化、流程化监管，有效促进“三不”贯通融合，

释放一体推进“三不”的叠加效能，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提供重要支撑。三是严格规范政府购买服务。出台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成立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组织全区开展政府购买服务专项整治自查和复查工作。建立问题清单管理制度，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及时堵塞管理漏洞，抽查发现的问题全部整改到位。四是依法依规开展财政投资评审。修订完善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扩展评审范围，将“必审+抽审”调整为“全审”，实现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全覆盖。优化评审程序，精简前置受理程序，提升评审效率。

（四）筑牢财政运行基础，风险防范机制得到全面强化

牢固树立底线意识，加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财政平稳有序运行。一是守牢政府债务风险底线。严格实行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和限额管理，在上级下达限额内发行债券，债券本息纳入预算安排，编制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分年度折线图，压实偿债主体责任，督促债券项目单位按时缴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对于尚在建设期未产生收益的债券项目按照相关规定调入相近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予以补充，按时偿还债券本息 11 亿元。同时，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各预算单位及区属国有企业按月认真排查相关隐性债务情况，切实防范债务风险，截至 2023 年底，未发现新增隐性债务情况，未出现隐性债务风险事件。二是防范财政运行风险。动态监控财政运行状况，配合市财政局运行监测体系，建立并落实支出追踪和动态监控、定期通报等常态化工作机

制，推动财政可持续发展。坚持要求新立项的政府投资项目和涉及长期开展的政策项目做好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结合项目需求必要性和区级财力实际合理决策。做好库款保障监测预警，实时监测库款余额及保障水平，切实保障“三保”等重点支出。三是全面开展财政监督检查，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以及覆盖街道全领域的综合监督检查，组织全区课题调研服务外包、资金管理及招投标自查工作以及全区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并督促完成整改。

同时，区财政部门认真办理区人大代表建议和区政协委员提案共 22 件，全部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完毕。办理过程中，主动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沟通，听取代表委员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并将其落实到财政业务工作中，有效推动财政改革发展，代表委员均表示满意。

三、2023 年光明区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2023 年 1 月，市财政局提前下达光明区部分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22 亿元。7 月，市财政局分配光明区第二批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20.59 亿元。光明区 2023 年全年新增专项债额度共 42.59 亿元，均纳入预算调整方案。另充分利用法定债务限额空间，发行再融资专项债券 5.9775 亿元。

截至 2023 年底，光明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91.1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8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88.29 亿元，比上年

新增 42.59 亿元。光明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86.39 亿元，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8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83.59 亿元。

（二）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和偿还付息情况。2023 年深圳市代光明区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2.59 亿元，其中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领域 16.19 亿元、卫生健康领域 10.1 亿元、城镇排污水领域 9.5 亿元、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域 3.3 亿元、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领域 2.3 亿元、学前教育领域 1.2 亿元。光明区 2023 年偿还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本金 5.9775 亿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务利息 5.0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利息支出 0.078 亿元、专项债务利息支出 4.97 亿元。

第二部分 2024 年政府预算编制总体考虑

一、2024 年光明区财政经济形势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做好经济工作至关重要。进一步推动经济回升向好需要克服一些困难和挑战，主要是有效需求不足、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社会预期偏弱、风险隐患仍然较多，国内大循环存在堵点，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需要增强忧患意识，有效应对和解决这些问题。综合起来看，我国发展面临的有利条件强于不利因素，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

没有改变，要增强信心和底气。

从光明区情况看，2024年财政运行虽然面临一定的风险挑战，但总体趋势仍然稳中向好。

有利因素：“双区”驱动、“双区”叠加、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先行启动区等战略机遇窗口依然敞开，“三地”建设加速推进，重大项目高效落地，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制造业经营预期企稳，民生设施建设迈上新台阶，辖区经济社会持续高质量发展态势和财政收入平稳可持续增长的内生动力依然强劲。

不利因素：当前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国内经济恢复仍然不稳固、不均衡。光明区税收总量规模较小，产业结构欠优，税源培植工作仍需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从税收及国土出让两方面影响财政收入，财政可持续能力受到挑战。同时，光明区高质量民生服务供给仍存在短板，要达到全市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需继续加大投入；叠加光明科学城进入大开发大建设窗口期，需继续维持高水平投入，区级财政收支平衡难度将进一步增加。

二、2024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及主要安排

根据国务院、省、市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2024年光明区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党对财政工作的全面领

导，按照省委十三届三次、四次全会和市委七届六次、七次、八次全会部署要求，纵深推进区委“1+2+3+4”工作体系，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增强各级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健全现代预算制度，更好发挥财政在政府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严控一般性支出，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加强财政资金资源资产统筹，优化支出重点和结构，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发挥好政府投资的带动放大效应；着力构建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管理制度，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为加快建设世界一流科学城和深圳北部中心贡献财政力量。

围绕上述指导思想及光明区财力实际，2024年预算主要安排如下：

（一）多措并举广纳财源，全力保障财政可持续运行。一是不断强化税收基础性作用。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深度挖掘税源增长空间，充分发挥财税协同效应，充分考虑经济复苏放缓、重点企业营收情况、收入增长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等因素，科学预计2024年光明区全口径税收收入可完成260亿元，与2023年完成规模257.80亿元基本持平。二是科学安排国土收入。考虑房地产市场及土地市场稳定可持续发展，主动调控国土出让计划；坚持“宝地宝用”原则，合理确定出让土地性质，确保留存土地资源用于科研、产业发展，将产业土地资源作为招商引资的

关键一招。三是强化资金资产统筹盘活。积极应对财政收支紧平衡态势，建立健全资产盘活机制，成立资产盘活工作专班，全面梳理我区各类存量政府资产情况，以前所未有的力度推进市场化方式盘活政府资产，开展盘活攻坚行动，分类落实我区保障性住房配套商铺、创新性产业用房等各项资产盘活，争取2024年完成资产盘活收入18亿元。四是全面充实财政金融工具箱。提前开展专项债项目储备，同时积极向上沟通，继续加大专项债券额度争取力度。科学应对2024年还本付息高峰，积极争取上级支持发行再融资债券，缓解区级财政支出压力。探索发挥特别国债、REITs等工具作用，积极撬动社会资本承担保障性住房回购、运营等对支出压力较大的盈利性项目，让有限的财政资金优先花到市场配置效率不佳的民生和社会急需领域上。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新机制，聚焦使用者付费项目、全部采取特许经营模式，风险可控、监管严密，保证PPP项目规范发展阳光运行。

（二）突出民生优先导向，打造幸福和谐光明标杆。一是加大对民生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投入力度。扎实做好“三保”工作，兜牢“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底线，加强基本公共服务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安排九大类民生支出132.43亿元。二是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计划安排教育支出42.11亿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三是健康光明建设不断提质。计划安排卫生健康支出10.01亿

元，协调推进市中医院光明院区投入运营、中山七院二期项目加快建设，加快推进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区、中心医院续建（二期）等项目建设，持续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和水平。**四是**提升光明综合交通能力。统筹新开工道路 20 条以上，完工道路 20 条。推动 6 号线支线二期、13 号线（二期）北延项目加快建设。**五是**落实落细就业保障优先政策。开展“技能光明行动”，全年培养引进技能人才 10 万人次以上。办好青年科学家节、青年创新创业大赛、青年人才驿站等“青字号”品牌。纵深推进光明科学城“人才高地计划”，高水平、高规格举办“光明向未来”青年科学家节和光明科学城人才月系列活动。

（三）战略引领重点保障，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一是坚持创新驱动战略。计划安排科学技术支出 17.02 亿元，建立健全光明科学城、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发展联动机制，谋划打造“一园一城”创新中心，推进创新要素联动。加快引进大院大所，持续做好兰州大学深圳研究院、中国计算工程研究院落地服务，共建深圳生物制品前沿创新中心、中兵智能创新研究院（深圳）、武汉理工大学深圳研究院、香港理工大学产业科技创新研究院等重要战略平台。**二是**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稳增长作用。重点保障重大基础设施、社会民生、污染治理等补短板领域，年初预算安排 35 亿元，预计年中通过专项债券、再融资债券等方式追加保障 58 亿元，预计全年保障政府投资计划 93 亿元。**三是**全力支持产业转型升级。保障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脑科学与

类脑智能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发展等重点产业支持政策落地兑现，助力创新驱动产业发展。推动超高清视频显示、新材料两个优势产业集群迈进千亿级别，高标准打造功能定位清晰、产业特色鲜明的总部经济集聚区，推动优质总部企业集聚发展。锚定“5+8”中长期连片产业空间攻坚、“平方公里级”新型产业社区等任务，打造高质量连片产业空间。

（四）厉行节约注重绩效，提升财政资金使用能效。一是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坚持精打细算、勤俭节约，从源头上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压减非急需、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降低机关运行成本，对各预算单位公用经费统一按定额标准压减5%。坚持“三公”经费只减不增、从严控制，执行中原则上不予追加。严格控制“锦上添花”类项目预算，原则上按照不低于20%比例予以压减。严格执行课题、培训经费开支标准，不得超标准支出，全区当年课题、培训经费的预算总盘子原则上按不少于20%比例进行压减。严格控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规模，参照上级做法按照30%的比例压缩购买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的预算，剔除信息化、后勤管理等已签订合同的刚性支出后，原则上较上年“只减不增”。严控活动举办规模和经费开支，对于由区级财政资金支持主办的论坛、展会、庆典等活动，原则上按不低于70%比例压减有关经费。二是推动预算绩效向纵深发展。不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以预算绩效管理为突破口，在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方面进行多方面探

索。构建“大绩效”管理格局，推动财政运行更具质效。通过多方联动，建立人大、财政、审计三方联动机制，继续推进我区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体系建设工作，对重大政策和项目实行全周期跟踪问效，及时跟踪评价政策、项目实施成效，打破资金分配固化格局，树立全过程绩效管理、绩效层层把关意识。三是强化政府购买服务监管。明确政府购买服务的使用范围和具体内容，与纪检、财政、审计等部门形成行业监管合力，加强对购买内容、预算安排、合同履行、绩效评价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合同履行验收管理机制，强化购买服务主体履约验收的主体责任。进一步健全并严格执行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制度，将绩效评价与购买服务项目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挂钩。四是规范委托课题经费管理。制定光明区委托课题管理办法，明确委托课题单位职责、课题立项管理、课题经费标准、课题绩效管理、课题结题及成果管理、课题监督管理等内容，健全项目廉政风险防控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部分 2024 年光明区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一、2024 年光明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综合考虑 2024 年光明区经济发展形势，2024 年全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为 121.14 亿元，比 2023 年执行数（下同）增长 10.93%。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以及调入资金等，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为204.69亿元。

(一) 税收分成收入97.76亿元，下降3.36%。主要是预计2024年税收结构发生变化，区级分成较多的税种收入有所下降。其中增值税收入预计为51.20亿元，同比增长16.83%。企业所得税收入预计为13.65亿元，同比下降9.50%。主要是2023年存在大规模减税降费缓税政策缓缴入库一次性因素，抬高2023年基数。其他税种收入预计为32.91亿元，其中个人所得税16.32亿元，增长6.62%；城市维护建设税6.8亿元，同比下降11.92%；房产税2.30亿元，同比下降44.48%；印花税2.5亿元，同比下降12.56%；城镇土地使用税0.38亿元，同比下降14.84%；土地增值税2.23亿元，同比下降46.37%；契税2.37亿元，同比下降68.81%。

(二) 非税收入23.39亿元，增长190.25%。主要是2024年全面盘活区级各类存量资产，预计盘活区级创新性产业用房、保障房配套商铺等资产18亿元。

(三) 上级转移性收入34.31亿元。按照市级部门预告知数编列，年中仍会有追加下达的上级转移支付。

(四) 结转结余收入0.43亿元。主要是结转未使用完的上级转移支付资金至2024年使用。

(五) 调入资金48.81亿元。2024年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6.15亿元，调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2.46亿元，调入国有

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15 亿元，盘活存量资金 0.06 亿元。

二、2024 年光明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2024 年光明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算为 204.69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相应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预算 204.69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191.44 亿元、体制上解支出 8.87 亿元、区域间转移支付 1.87 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5 亿元。

(一) 光明区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按功能科目主要安排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计划安排 12.58 亿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下同)下降 2.95%。主要是过“紧日子”压减机关运行支出。

2. 国防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国防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 0.11 亿元，下降 12.00%，主要是政府投资需求减少。

3. 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 14.23 亿元，增长 0.72%。主要是增加安排公共安全智能化建设等政府投资项目。

4. 教育支出。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计划安排 42.11 亿元，增长 0.68%。主要是据实保障生均经费及教育项目资金。

5. 科学技术支出。反映政府用于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 17.02 亿元，增长 11.53%。主要是增加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等产业资金安排。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反映政府在文化、文物、体育、

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 1.62 亿元，下降 24.91%。主要是文体相关政府投资项目经费需求减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 8.31 亿元，增长 17.68%。主要是增加人才补贴经费、新入职教师社保支出等。

8. 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在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 10.01 亿元，下降 39.40%。主要是公共应急防护需求减少。

9. 节能环保支出。反映政府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 1.50 亿元，与 2023 年基本持平。

10. 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计划安排 54.20 亿元，与 2023 年基本持平。

11. 农林水支出。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计划安排 4.07 亿元，下降 47.36%。主要是政府投资项目、水务设施管养经费、上级转移支付项目经费减少。

12. 交通运输支出。反映政府交通运输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 0.24 亿元，下降 56.92%。主要是道路相关政府投资项目经费需求减少。

13.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反映政府用于资源勘探、制造业、建筑业、工业信息等方面支出，计划安排 8.07 亿元，增长 97.97%。主要是积极参与“20+8”市区产业基金合作，按需安排政府引导基金注资。

1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反映政府用于自然资源、海

洋、测绘、气象等公益服务事业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 0.57 亿元，增长 76.85%。主要是增加了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5. 住房保障支出。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 10.37 亿元，增长 14.06%。主要是增加了保障性租赁住房相关经费。

1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反映政府用于自然灾害防治、安全生产监管及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 3.36 亿元，下降 10.62%。主要是相关政府投资项目支出需求减少。

17. 预备费安排 3 亿元，与上年保持一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可按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3% 以内预留预备费。预备费主要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18. 债务付息支出 778 万元。反映用于归还债务利息发生的支出，主要是根据已发行的一般债券付息计划安排。

（二）光明区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主要安排如下：

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4.66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16%，反映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参公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4.16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6.46%，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各类支出，

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0.74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0.36%，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主要是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道路、桥梁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切块由区发改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4.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1.26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0.62%，反映切块由区发改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主要是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道路、学校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

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支出 63.76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31.15%，反映事业单位（不含参公事业单位）的经常性补助支出。

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支出 14.0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6.88%，反映事业单位（不含参公事业单位）的资本性补助支出。

7. 对企业补助支出 24.98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2.20%，反映政府对各类企业的补助支出。

8.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8.00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3.91%，反映政府对各类企业的资本性支出。

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8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14%，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8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0.04%，反映政府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1. 债务还本支出 2.50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22%，反映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12. 转移性支出 10.75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5.25%，反映政府间和不同性质预算间的转移性支出。

13. 预备费及预留 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47%。

14. 其他支出 2.3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14%，反映不能划分到上述经济科目的其他支出。

第四部分 2024 年光明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一、2024 年光明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2024 年光明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为 53.86 亿元，其中含当年收入 2.11 亿元、转移性收入 43.12 亿元，上年结余 8.63 亿元。

（一）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约 0.14 亿元，较 2023 年执行数（下同）下降 7.92%，主要按照市财政局预告知规模安排。

（二）债券专项收入约 1.97 亿元，增长 8.91%，主要是根据债券项目单位实际建设运营情况预估。

（三）转移性收入 43.12 亿元，下降 65.50%，其中含国土

出让分成收入 39.3 亿元，主要是 2024 年暂未提前下达债券额度。

（四）上年结余 8.63 亿元，主要是结转到 2024 年继续使用的土地整备资金。

二、2024 年光明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相应安排 2024 年光明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53.86 亿元。其中：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9.26 亿元。主要是：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90 亿元，主要是政府投资项目安排 10 亿元，其余为区级征拆迁支出及保障房回购支出等。

2.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38 亿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下同）增长 35.46%，主要是彩票公益金收入增加，相应增加支出。

3. 专项债付息支出 5.94 亿元，增长 37.1%，主要是根据光明区 2018-2023 年已发行专项债付息计划安排。

4. 专项债发行费用支出 0.04 亿元，主要用于 2024 年新增专项债发行相关费用支出。

（二）专项债还本支出 22.14 亿元，主要是用于光明区已发行专项债本金偿还。

（三）调出资金 2.46 亿元，全部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

第五部分 2024 年光明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深圳市光明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深光府规〔2021〕4号），结合我区国有资本经营情况，编制光明区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一、编制范围

光明区区属全资国企深圳市光明科学城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光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卫光生命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国企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国企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纳入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范围。

二、上缴比例

按照光明区国资监管文件的规定，光明区属全资国企利润上缴比例为：1,000 万元以下（含本数）部分按 50%的比例提取；1,000 万元至 2,000 万元（含本数）部分按 40%的比例提取；2,000 万元以上部分按 30%的比例提取。控股上市国企和参股国企的利润分配最终由股东大会决定。

三、总体收支情况

预计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收入为 4,922 万元，支出 4,922 万元，其中转移性支出 1,45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464 万元。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四、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4,92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一是**全资国企科发集团上缴利润900万元；**二是**控股国企卫光生物上缴分红2,960万元；**三是**参股国企光明集团上缴股利股息收入1,000万元；**四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2万元；**五是**上年结转60万元。

五、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4,922万元，包括转移性支出1,458万元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464万元。

（一）转移性支出1,458万元

根据财政部《关于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4〕368号）要求，提高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公共财政的比例。2024年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年收入30%比例上缴区一般公共预算1,458万元，用于民生支出保障。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464万元

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364万元。**一是**根据市政府有关原农场干部生活费补贴的批复意见，解决光明集团历史遗留问题一发放原光明农场政企分开前退休干部生活补贴及肖援朝退休金补差款262万元。**二是**根据《关于妥善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11〕63号）及区政府审批通过的《光明区教育局关于再次明确原光明农场幼儿园退休教师“两贴”及慰问金发放的请示》等要求，发放

原光明农场退休幼儿园教师 2024 年“两贴”及慰问金合计 102 万元。

2.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1,665 万元。一是区属国企承接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任务补贴 370 万元，二是光明区安全教育基地建设费、租金及物业管理费补贴 1,295 万元。

3.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30 万元。安排区属国企外派监事人员薪酬 240 万元、国企年度审计费用 98 万元、其他国企日常监管经费 92 万元。

4.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2 万元。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2024 年下达上级转移支付-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2 万元。

5.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003 万元。在安排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等硬性支出后，剩余资金 1,003 万元初步安排对区属国企注资支出，具体以后续安排为准。

第六部分 其他事项

一、2024 年光明区“三公”经费预算控制数

我区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2024 年，光明区各预算单位“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控制数约为 0.55

亿元，较 2023 年预算整体压减约 5%，严格落实“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具体如下：

（一）2024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继续实行指标单列，封闭管理。根据区功能定位和发展战略，全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总控数安排 300 万元，与 2023 年持平。

（二）2024 年公务接待费控制数为 83.5 万元。主要是根据公务安排，据实控制公务接待费。

（三）2024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控制数 0.51 亿元，较 2023 年压减 0.03 亿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控制数 0.2 亿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控制数 0.31 亿元。

光明区将继续加强对“三公”经费执行情况的日常监控，确保落实厉行节约各项要求，严格按照相关经费开支标准执行。

二、2024 年光明区将提前做好债券发行及项目组织工作，2024 年新增债务限额正式下达后，再纳入预算调整安排。

三、根据市财政局统一部署，光明区无须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相应无收支预算数据。

四、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